

# 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S

## 散热板 1000 吨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振哲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振哲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  
岗开发区新积沙5号1-2厂房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S 散热板 1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5 号 1-2 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63823°，东经 113.103821°）				
主要产品名称	PS 散热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S 散热板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S 散热板 8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蓝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蓝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S 散热板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S 散热板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118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p> <p>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无组织颗粒物：1.0mg/m<sup>3</sup>）；</p> <p>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2.0mg/m<sup>3</sup>）。</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氨氮：25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开发区新积沙5号1-2厂房建设年产PS散热板100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于2020年1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0]118号。项目产能为PS散热板1000吨。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开发区新积沙5号1-2厂房建设年产PS散热板1000吨建设项目。

项目产能为年产PS散热板1000吨，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00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3000m<sup>2</sup>。员工人数15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内设食宿。项目主要指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300万元	300万元
2	环保投资	24万元	24万元
3	生产规模	PS散热板1000吨	PS散热板850吨
4	占地面积	3000平方米	3000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3000平方米	3000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5人	15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设食宿	厂区内设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1层	1336平方米	注塑
	生产车间2	1层	1454平方米	裁剪、破碎、包装
辅助工程	宿舍及办公室	1层	200平方米	员工宿舍及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河		
	废气处理设施	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1层	1336平方米	注塑
	生产车间2	1层	1454平方米	裁剪、破碎、包装
辅助工程	宿舍及办公室	1层	200平方米	员工宿舍及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①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1	塑料挤出机	3	3
2	破碎机	1	1
3	裁剪机	4	4
4	打包机	4	4
5	冷却塔	1	1
6	地磅	2	2
7	空压机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吨	项目年用量/吨
聚苯乙烯	996	996
LED光扩散剂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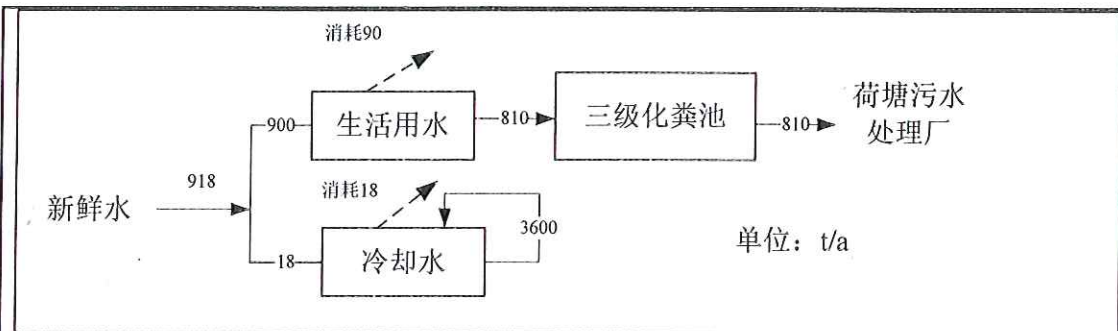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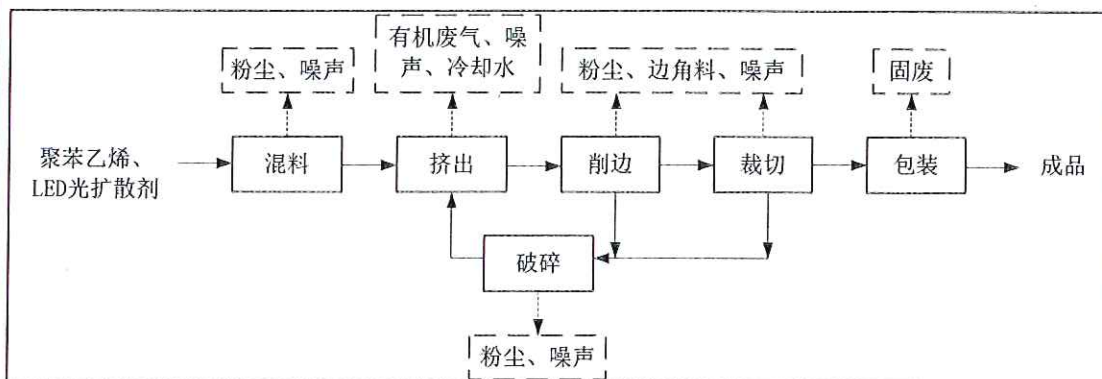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将聚苯乙烯和扩散剂按一定比例投入塑料搅拌机搅拌均匀。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混料粉尘、噪音。

②挤出：将搅拌均匀的原料投入挤出机内经电加热熔化塑料原料，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循环水槽冷却。冷却系统配套冷却塔，不添加化学剂。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冷却水、噪音。

③削边、裁切：对脱模后的产品进行切削修整及产品成型裁切。削边及裁切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切削粉尘、边角料、噪音。

④回收破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挤出工序。该工序产生的

主要污染产物为破碎粉尘、噪声。

⑤包装：对成品 PS 散热板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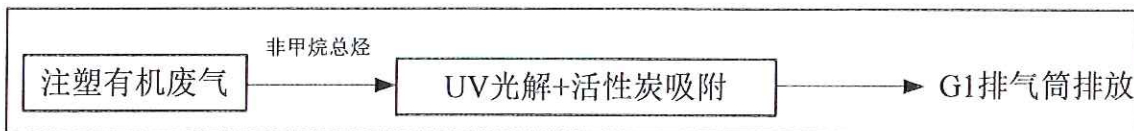
经验收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因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1、废气**

**①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5 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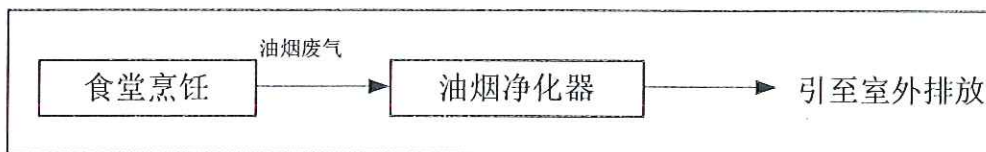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②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图 3-2 油烟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2、废水**

**①冷却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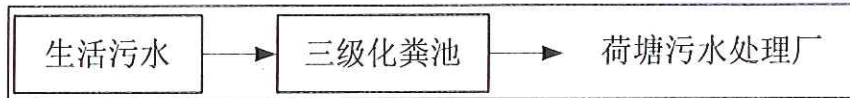


图3-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生活垃圾。

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产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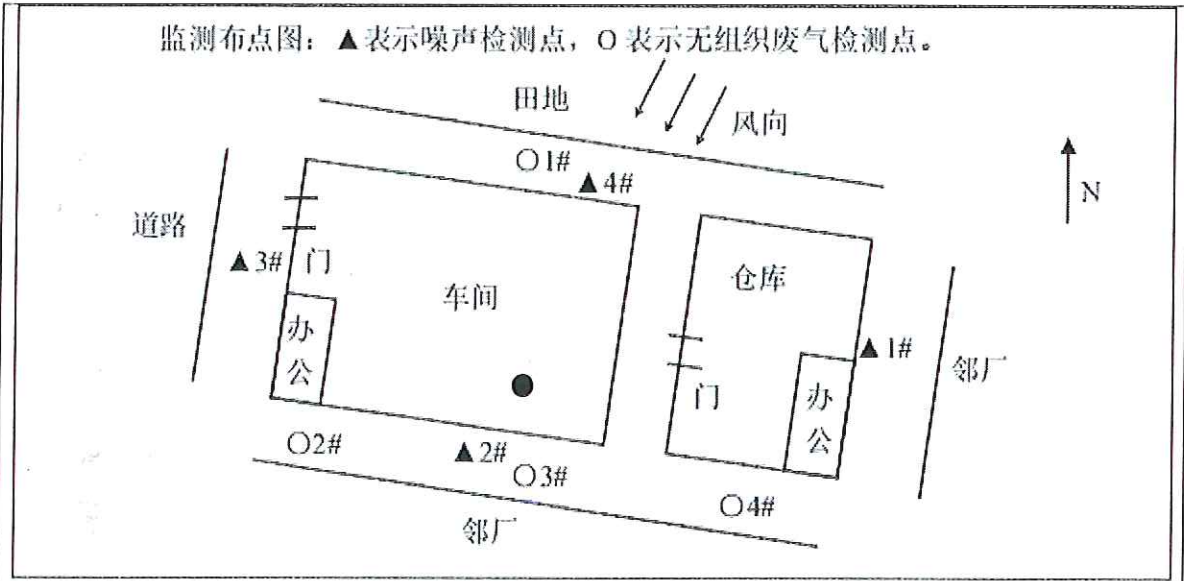


图3-4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河。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dB(A)。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④设置室内独立的空压机房，生产车间、空压机房安装隔声和性能好的门窗。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产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

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323$  吨/年。

####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S 散热板 1000 吨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118号

## 关于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S 散热板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S 散热板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S 散热板 10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F5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PS 散热板 1000 吨。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苯乙烯、LED 光扩散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塑料挤出机、破碎机、裁剪机、打包机、冷却塔、地磅、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 1 -

《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323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3E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 (A)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X224ZH/E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 mg/m <sup>3</sup>

采样方法：

表 5-2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出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厨房油烟处理前	油烟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厨房油烟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4%,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80%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0.12.01	日产 PS 散热板 3.33 吨	PS 散热板 2.80 吨	84%
2020.12.02		PS 散热板 2.86 吨	86%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2.01	pH 值	7.74	7.81	7.78	7.76	/	6-9	达标
		悬浮物	36	44	32	48	40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67	156	159	16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36.5	38.5	44.2	38.6	150	达标
		氨氮	15.1	16.8	17.1	15.5	16.1	25	达标
	2020.12.02	pH 值	7.77	7.85	7.80	7.82	/	6-9	达标
		悬浮物	42	39	47	33	40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4	169	164	152	16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4	37.0	42.9	44.8	42.5	150	达标
		氨氮	16.5	15.3	17.4	16.1	16.3	25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挤出注	2020.	第一次	19.0	0.146	7685

塑废气处理前	12.01	第二次	21.2	0.154	7276
		第三次	21.8	0.170	7783
		平均值	20.7	0.157	7581
	2020.12.02	第一次	22.8	0.168	7366
		第二次	17.8	0.132	7434
		第三次	19.5	0.148	7602
		平均值	20.0	0.149	7467
	挤出注塑废气排放口	2020.12.01	第一次	4.86	$4.24 \times 10^{-2}$
第二次			5.43	$4.53 \times 10^{-2}$	8340
第三次			5.72	$4.86 \times 10^{-2}$	8502
平均值			5.34	$4.55 \times 10^{-2}$	8524
2020.12.02		第一次	5.98	$4.81 \times 10^{-2}$	8042
		第二次	4.24	$3.50 \times 10^{-2}$	8243
		第三次	5.07	$4.28 \times 10^{-2}$	8436
		平均值	5.10	$4.20 \times 10^{-2}$	8240
标准限值: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不适用。

单位：浓度 mg/m<sup>3</sup>；标干流量 m<sup>3</sup>/h

处理工艺	静电除油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2.2	规模	小型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油烟浓度					
		2020.12.01		2020.12.02	
		浓度	标干流量	浓度	标干流量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2.7	1917	2.4	2061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1.0	2479	0.8	2503
标准限值:		2.0	/	2.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1、参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表示不适用。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0.12.01 天气：晴 气温 23.3℃ 风向：东北 气压：101.3kpa 风速：1.3m/s							
	2020.12.02 天气：晴 气温 28.5℃ 风向：东北 气压：101.5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2.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25	0.199	0.236	0.23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87	0.326	0.417	0.48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50	0.362	0.453	0.453		

2020.12.0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8	0.344	0.435	0.46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3	0.17	0.20	0.2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2	0.47	0.30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2	0.24	0.44	0.4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	0.40	0.37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	0.40	0.37	0.46			
	2020.12.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1	0.240	0.218	0.24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71	0.442	0.382	0.47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34	0.424	0.418	0.4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53	0.461	0.400	0.4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53	0.461	0.400	0.461			
2020.12.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0	0.23	0.16	0.2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	0.28	0.25	0.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7	0.49	0.35	0.4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4	0.43	0.46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4	0.43	0.46	0.46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2020.12.01 天气：晴 气温 23.3℃ 风向：东北 气压：101.3kpa 风速：1.3m/s

2020.12.02 天气：晴 气温 28.5℃ 风向：东北 气压：101.5kpa 风速：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2.01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7	48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6	47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57	46			达标
2020.12.0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6	46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8	4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56	45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废气总量计算及总量要求：

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气口	废气处理后 平均标杆流 量 m <sup>3</sup> /h	平均非甲烷 总烃放浓度 mg/m <sup>3</sup>	年工作 小时 h	年排放 量 t/a	生产负 荷%	100%生产负 荷排放量
非甲烷 总烃	G1	8382	5.22	2400	0.105	84	0.125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0.323	是否满足要求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			
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b>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b>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江蓬环审[2020]118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5 号 1-2 厂房，从事 PS 散热板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PS 散热板 1000 吨。	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开发区新积沙 5 号 1-2 厂房，从事 PS 散热板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PS 散热板 1000 吨。	是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中心河。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最终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是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是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G1）排放，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外排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是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计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是

#### 4、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验收过程中，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项目建设及验收过程中，棠下污水处理厂已完善项目周边纳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人员不变，生活污水量不变。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放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01201002

委托单位 (Client) : 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S 散  
热板 1000 吨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开发区新积  
沙 F5 号厂房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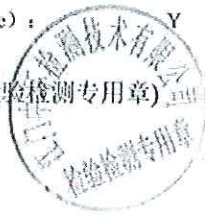
编写: 谭其华 日期: 2020.12.16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尹建林 日期: 2020.12.17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何鸣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date) :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9 页



##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9 页



# 检测报告

## 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S 散热板 1000 吨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培岗开发区新积沙 F5 号厂房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挤出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3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0.12.01-2020.12.02		
采样检测人员	黄永强、马健明、何海江、陈洪、吴晓贤、吴立春、刘军慧、龙洁瑜、罗振鹏、丁碧霞、杨慧雯		

##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出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厨房油烟处理前	油烟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厨房油烟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3 页 共 9 页



#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0.12.01	日产 PS 散热板 3.33 吨	PS 散热板 2.80 吨	84%
2020.12.02		PS 散热板 2.86 吨	86%

## 四、检测结果:

###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12.01	pH 值	7.74	7.81	7.78	7.76	/	6-9	达标
		悬浮物	36	44	32	48	40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67	156	159	16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36.5	38.5	44.2	38.6	150	达标
		氨氮	15.1	16.8	17.1	15.5	16.1	25	达标
	2020.12.02	pH 值	7.77	7.85	7.80	7.82	/	6-9	达标
		悬浮物	42	39	47	33	40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4	169	164	152	16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4	37.0	42.9	44.8	42.5	150	达标
		氨氮	16.5	15.3	17.4	16.1	16.3	25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4 页 共 9 页



# 检测报告

检测对象		15m	处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挤出注塑废气处理前	2020.12.01	第一次	19.0	0.146	7685	
		第二次	21.2	0.154	7276	
		第三次	21.8	0.170	7783	
		平均值	20.7	0.157	7581	
	2020.12.02	第一次	22.8	0.168	7366	
		第二次	17.8	0.132	7434	
		第三次	19.5	0.148	7602	
		平均值	20.0	0.149	7467	
挤出注塑废气排放口	2020.12.01	第一次	4.86	$4.24 \times 10^{-2}$	8730	
		第二次	5.43	$4.53 \times 10^{-2}$	8340	
		第三次	5.72	$4.86 \times 10^{-2}$	8502	
		平均值	5.34	$4.55 \times 10^{-2}$	8524	
	2020.12.02	第一次	5.98	$4.81 \times 10^{-2}$	8042	
		第二次	4.24	$3.50 \times 10^{-2}$	8243	
		第三次	5.07	$4.28 \times 10^{-2}$	8436	
		平均值	5.10	$4.20 \times 10^{-2}$	8240	
标准限值: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表示不适用。

处理工艺	静电除油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2.2	规模	小型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油烟浓度			
		2020.12.01		2020.12.02	
		浓度	标干流量	浓度	标干流量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2.7	1917	2.4	2061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1.0	2479	0.8	2503
标准限值:		2.0	/	2.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1、参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表示不适用。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5页共9页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2.01 天气: 晴 气温 23.3℃ 风向: 东北 气压: 101.3kpa 风速: 1.3m/s								
2020.12.02 天气: 晴 气温 28.5℃ 风向: 东北 气压: 101.5kpa 风速: 1.3m/s								
2020.12.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25	0.199	0.236	0.236	1.0	达标
			0.487	0.326	0.417	0.487		
			0.450	0.362	0.453	0.453		
			0.468	0.344	0.435	0.46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23	0.17	0.20	0.23	4.0	达标
			0.32	0.47	0.30	0.47		
			0.42	0.24	0.44	0.44		
			0.46	0.40	0.37	0.46		
2020.12.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81	0.240	0.218	0.240	1.0	达标
			0.471	0.442	0.382	0.471		
			0.434	0.424	0.418	0.434		
			0.453	0.461	0.400	0.46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20	0.23	0.16	0.23	4.0	达标
			0.42	0.28	0.25	0.42		
			0.47	0.49	0.35	0.49		
			0.34	0.43	0.46	0.46		

1、参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厂界噪声

2020.12.01 天气: 晴 气温 23.3℃ 风向: 东北 气压: 101.3kpa 风速: 1.3m/s								
2020.12.02 天气: 晴 气温 28.5℃ 风向: 东北 气压: 101.5kpa 风速: 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2.01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7	48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6	47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57	46			达标	
2020.12.0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56	46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8	4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56	4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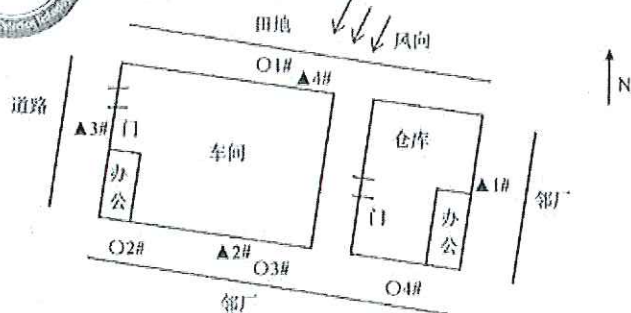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6 页 共 9 页



# 检测报告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计 PHS-3E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 2、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32dB (A)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7 页 共 9 页



#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X224Z1/E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 mg/m <sup>3</sup>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六、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S 散热板 1000 吨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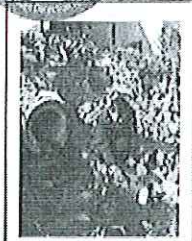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8 页 共 9 页

# 检测报告



七、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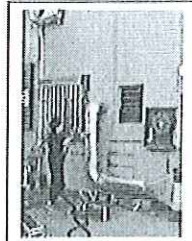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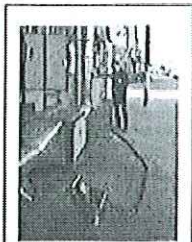
挤出注塑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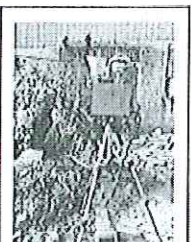
挤出注塑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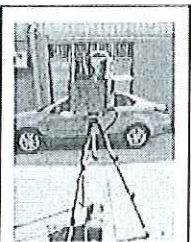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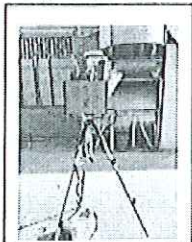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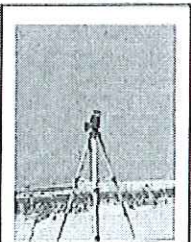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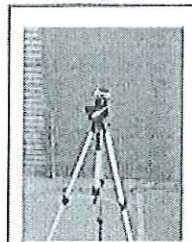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第 9 页 共 9 页



